

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

諮詢委員會

第13號工作報告書

(20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引言

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於1987年10月成立，負責就有關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向當局提供意見，以及審議首長級人員退休後的就業申請。由1997年1月起，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擴大至可以就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及以上合約人員的約滿後就業申請提供意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A。

2. 本報告書向行政長官匯報委員會在2001年內的工作，並概述委員會審核申請時所採用的原則和準則，以及退休公務員的任職情況。

委員會的成員

3. 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二零零一年的成員是：

主席：梁紹中法官

委員：湯比達先生，SBS，LL.D，JP

黃楊素瓊女士，JP

黃乾亨先生，LL.D，JP(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四日)

孫大倫博士，BBS(由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五日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JP

委員會秘書一職由公務員事務局總行政主任(退休金)擔任。

原則和準則

4. 政府的政策是確保公務員離職後所從事的業務或外間工作，不會與其前度公職有利益衝突或使政府尷尬。這項措施有助建立市民對公務員誠信的信心。

5. 根據本港的退休金法例，退休公務員如在退休後一段指定的期間內，在本港從事業務或受僱工作，而有關業務或工作的主要部分是在本港進行，他們必須事先得到行政長官批准。目前，局長級或以上職級的退休人員，如在退休後三年內就業，必須得到批准。其他退休人員，如在退休後兩年內就業，也須得到批准。按第一標準薪級支薪的人員，則已獲給予整體批准在退休後就業。

6. 當局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向行將退休的人員公布一套規管退休後就業的準則，而最主要的原則是確保公務員退休後就業不會出現不當的情況。

7. 在審議申請時，委員會會考慮申請人在政府服務期間在制定政策和決策方面的參與，以及從公職所取得的消息和資料，以評估這些參與或資料，會否給予其準僱主不適當的利益，或使準僱主得到好處而對競爭對手不公平。委員會在考慮每宗申請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時，會參考有關局長或部門首長的意見。

8. 此外，公眾人士對申請人擬從事的業務或工作的看法，以及有關工作會否不必要地引起公眾人士注意，也是重要的考慮因素。為把每宗申請可能出現的衝突減至最低，委員會亦會就某些申請建議附加一些條件，例如規定申請人不得在退休後一段期間內就業，或限制申請人從事活動的範圍。

首長級人員退休後的就業

9. 首長級人員退休後在外間工作的申請，由公務員事務局中央處理。委員會注意到，首長級人員有較大機會參與政策制定或接觸敏感資料，如他們退休後在外間工作，很可能會引起公眾人士對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問題的關注；因此，委員會會就每宗退休首長級人員的就業申請向當局提供意見，確保每宗申請均嚴格地及一致地遵守規管退休後就業的準則。

10. 當局作出指引，規定高級公務員在一般情況下不可在退休後同時擔任超過6個職位。為確保不會忽略退休公務員在海外工作可能引起的利益衝突，所有退休首長級人員如於指定期間內在任

何地方擔任任何受薪工作，必須通知批核當局。

11. 由1987年10月至2001年12月的十四年中，委員會審議的申請共563宗，分別由343名退休首長級人員提出。在該563宗申請中，7宗被駁回；90宗獲得批准，惟申請人須受長達至18個月的退休後禁止在外間工作的期限所約束；另外56宗也獲批准，惟申請人從事活動的範圍須受限制；其餘的申請均獲批准而申請人無需受制於任何條件或限制。

12. 2001年全年，委員會審議的申請共50宗，分別由37名退休首長級人員提出。在該50宗的申請中，2宗被駁回，4宗獲得批准，惟申請人須受長達至12個月的退休後禁止在外間工作的期限所約束；另外11宗也獲批准，惟申請人從事活動的範圍須受限制；其餘的申請均獲無條件批准。有關申請人的背景資料，以及他們從事的業務或工作的性質，分別載於附件B和C。

非首長級人員退休後的就業申請

13. 非首長級人員退休後的就業申請，由所屬部門首長或職系首長處理，而所依據的原則和準則與上文第7和8段所載的相同。

14. 2001年全年，共有1584宗申請，分別由1544名非首長級人員提出。而2000年，申請只有699宗。申請數目明顯的增長，主要是在房屋署推行自願離職計劃及在公務員隊伍中推行自願退休計劃所引致。在2001年所收到的1584宗申請中，879宗是由參加自願離職計劃的人員所提出，另外308宗是由參加自願退休計劃的人員提出。在該1584宗的申請中，4宗獲有條件批准，1宗被駁回，其餘均獲批准而無任何條件或限制。申請在退休後就業的人員的年齡大部分在50歲以下(46.5%)，退休時支取總薪級表第14點以下的薪金(47.1%)。有關申請人的背景資料，以及他們從事的業務或工作的性質，分別載於附件D和E。

合約人員約滿後的就業申請

15. 由1997年1月起，凡與政府簽訂新合約或續約，並以該日之後任何一日作為合約的生效日期，而薪級在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或以上的合約人員，如擬在離職前休假結束後一年內受僱工作或接受聘用、或從事任何商貿活動或行業，而這些活動主要是在香港進行，均受到管制。此類人員如果在約滿後受聘的工作，與在政府所從事的屬同一範疇及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便須事先申請批准。任何人員如不遵守這項規定，將被視為違約，當局可能向該名人員採取法律行動。

16. 委員會在決定應否批准申請時，會考慮有關人員任職政府時的職務範圍，與他擬於約滿後擔任的外間工作，是否有直接關係，特別是有否存在利益衝突。

17. 在2001年內，轉交委員會審議及獲得批准的申請有1宗。

前瞻

18. 委員會了解到退休公務員不但知識及經驗豐富，而且清楚了解公眾的期望，他們在退休後繼續工作，可以對社會作出貢獻，惠及整個香港，因此委員會支持公務員在退休後繼續就業。但與此同時，委員會就個別申請提供意見時，會小心注意讓申請人不可藉過往在政府任職期間取得的資料、與同事建立的關係或網絡，從而在新工作上得到好處，造成不公，甚或引致利益衝突的問題。

19. 委員會將繼續根據其職權範圍，就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向當局提供意見，以及在既定政策及指引下審議首長級公務員的申請。

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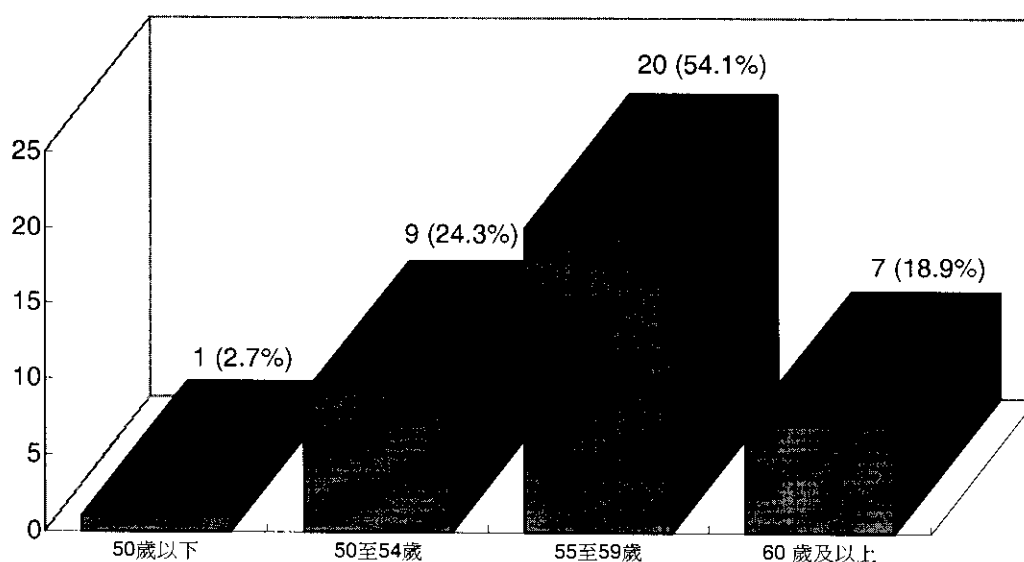
- (a) 就處理公務員退休及約滿後的就業申請所應採用的原則和標準，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 (b) 審議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首長級人員所有退休後就業的申請，並提供意見；
- (c) 審議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或以上合約人員所有約滿後就業的申請，並提供意見；以及
- (d) 審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能轉介的其他申請，並提供意見。

首長級人員退休後就業情況 (20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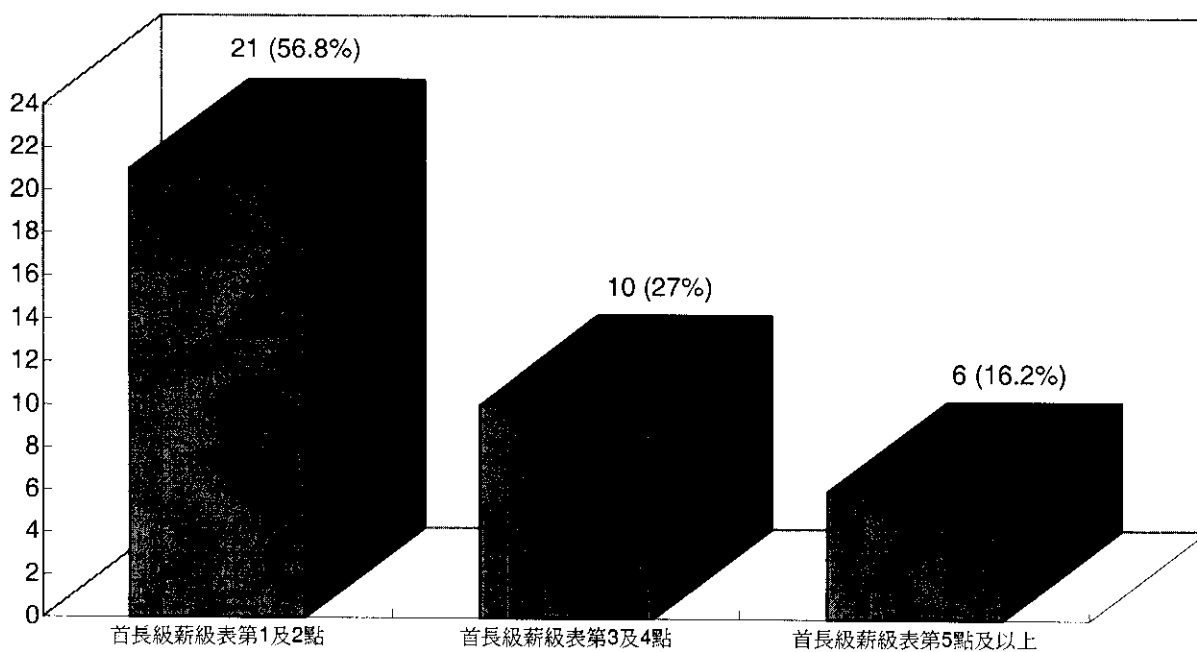
按申請人的背景資料分類

申請人數目:	37
獲批申請數目:	48
被駁回申請數目: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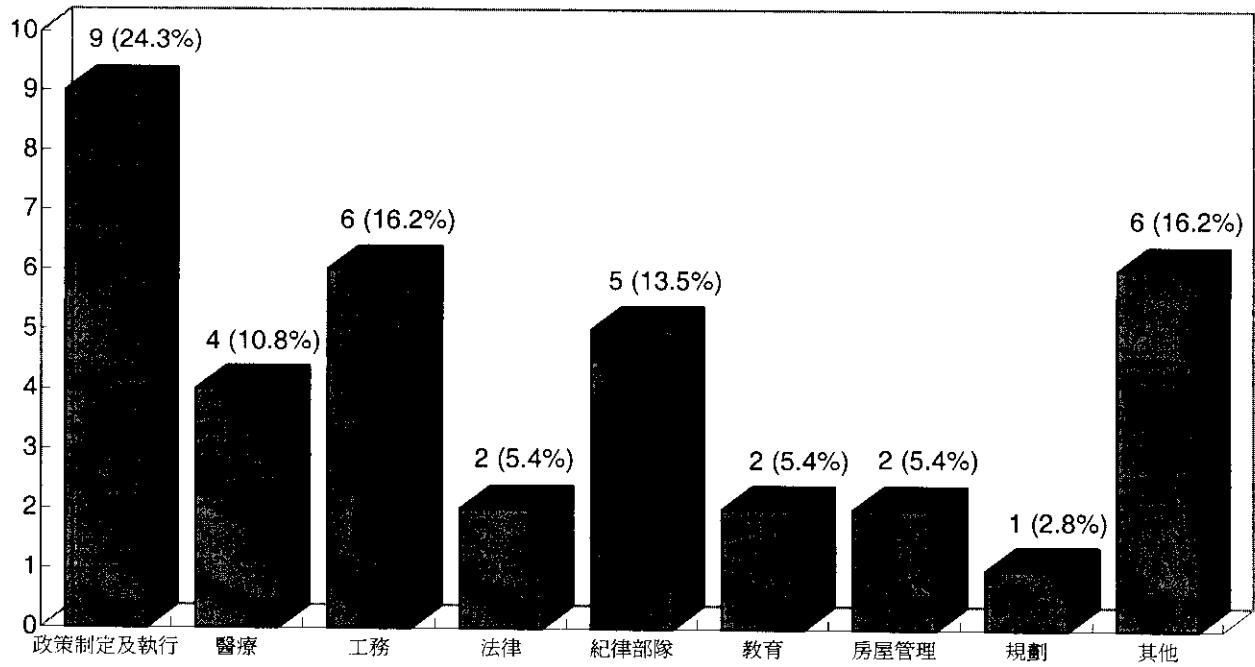
(a) 年齡



(b) 退休時的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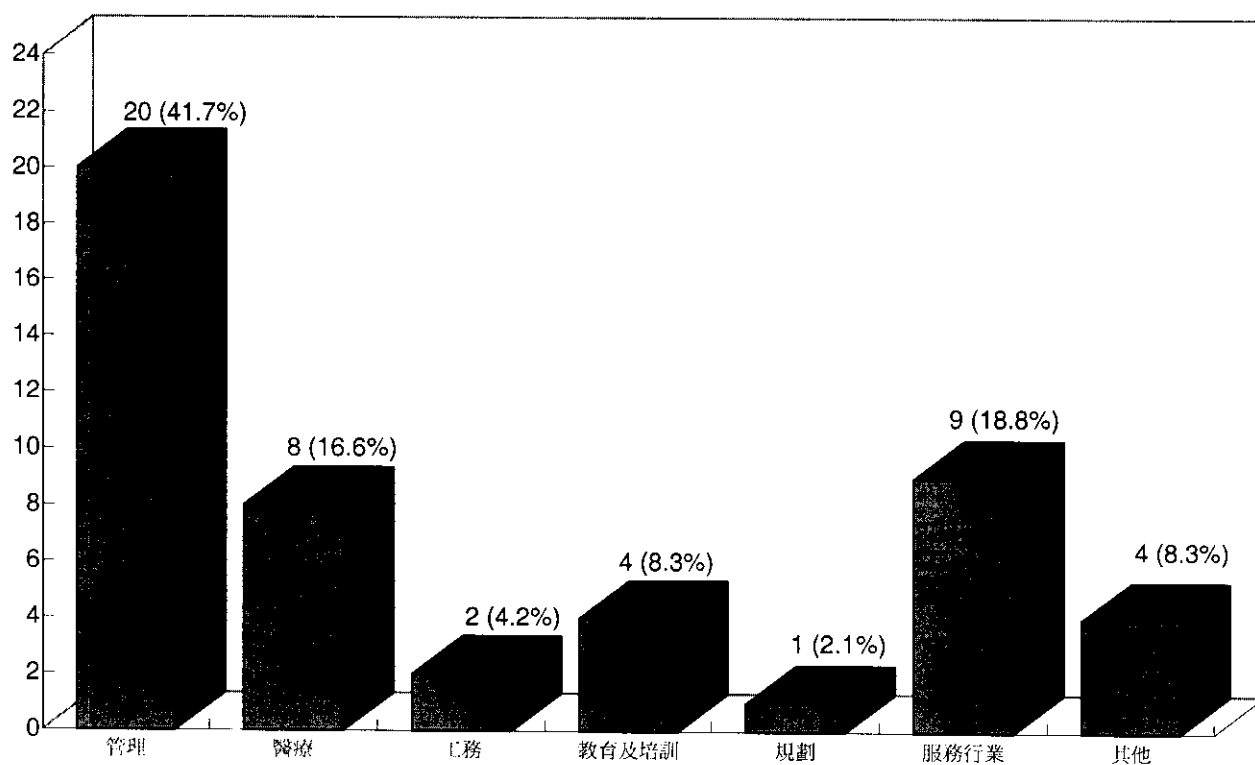
(c) 以往在政府擔任的工作類別



首長級人員退休後就業情況 (20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按退休後從事的業務/工作的性質分類

獲批申請數目：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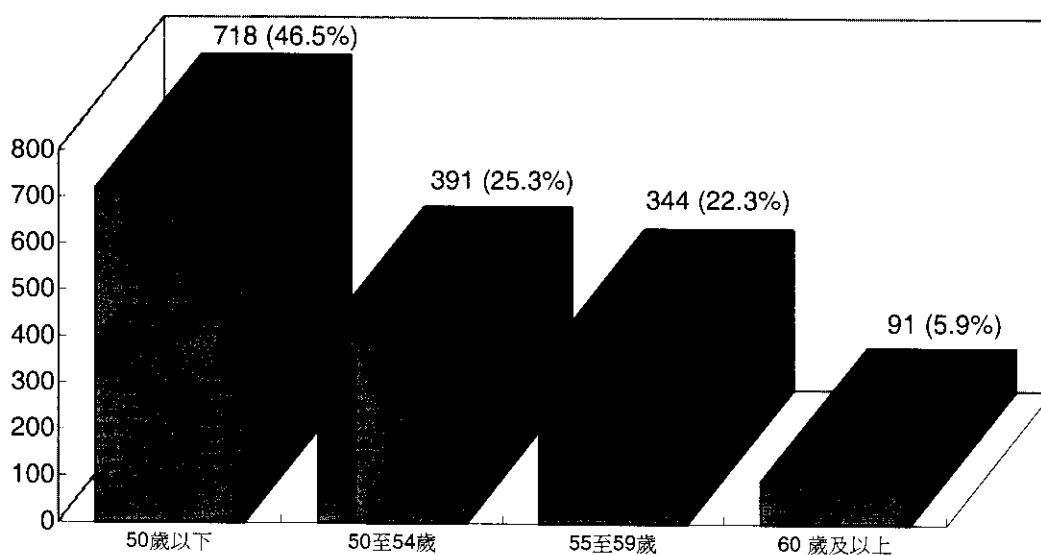


非首長級人員退休後就業情況 (20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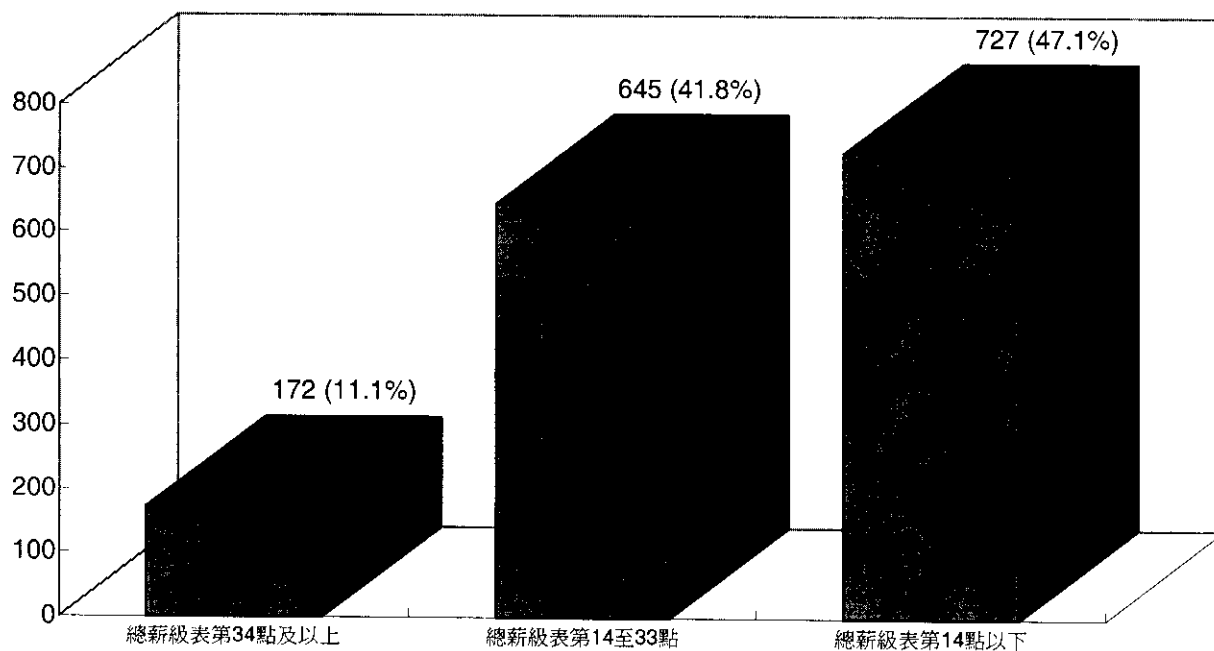
按申請人的背景資料分類

申請人數目:	1544
獲批申請數目:	1583
被駁回申請數目: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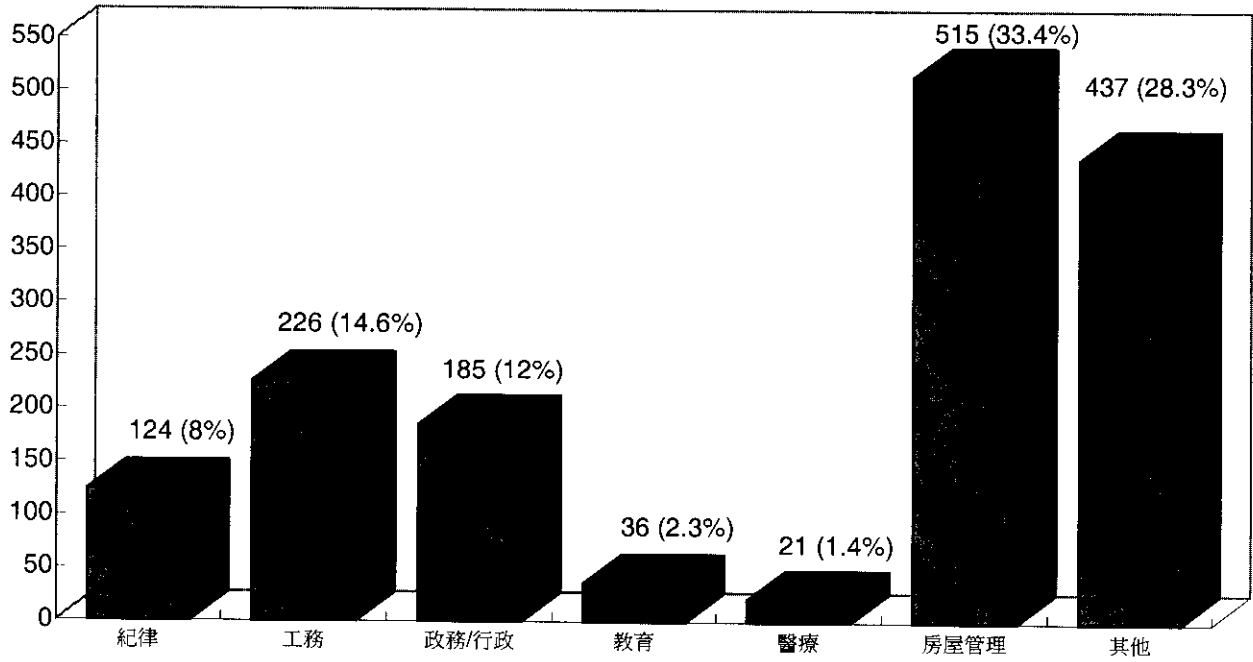
(a) 年齡



(b) 退休時的薪酬



(c) 以往在政府擔任的工作類別



非首長級人員退休後就業情況 (20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按退休後從事的業務/工作的性質分類

獲批申請數目： 1583

